

城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城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西宁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规定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通过城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城东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城东区昆仑东路 188 号，邮编：810000，联系电话 0971-817717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利用网站平台和各类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的现代化新城区发挥积极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统筹兼顾。一是形成工作合力，将政务公开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二是明确重点任务。紧扣国家 26 个重点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我区实际，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公布城东区 23 个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推进政务公开，提升信息质量。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住房保障分配项目、社会救助申请对象、食品药品安全情况、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等内容进行公示。二是拓展公开方式。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事项，第一时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和谐东区”微信公众号，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杜绝谣言，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强化政府办事、监督公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众号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

（三）围绕重点工作，回应群众关切。一是发挥好政策解读的释疑引导作用。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二是加强舆情回应。强化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减税降费等方面，加强舆情检测，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

（四）推进网站建设，强化监督考核。一是坚持把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

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提升政府网站公信力和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应用，认真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僵尸”“空壳”“过度娱乐化”“发布工作无关信息”等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体检”，坚决避免“雷人雷语”“不互动无服务”等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2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3.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4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落实一月一报一更新不到位;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执行不彻底,解读不及时,解读文件质量不高。三是公开内容不全面,个别单位政务信息梳理的较多,公开的较少;公开的法律法规内容较多,实际工作和按要求应公开的内容较少。针对上述不足,我区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对照条例,认真梳理区政府

相关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二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要求，规范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较”制度，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强化发布流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三是**突出重点，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针对我区 23 个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梳理和分类，确保政务信息得到保质保量及时公开。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